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王立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13%）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,125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28%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收到董事王立才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王立才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王立才	董事	76,500	0.0113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减持计划

- (1)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(2) 股份来源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；
- (3) 减持数量：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9,125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28%）。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；
- (4) 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），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；
- (5)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；
- (6)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2.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董事王立才先生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不一致的情形。

3.董事王立才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4.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，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，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王立才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王立才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.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。

4.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立才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立才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